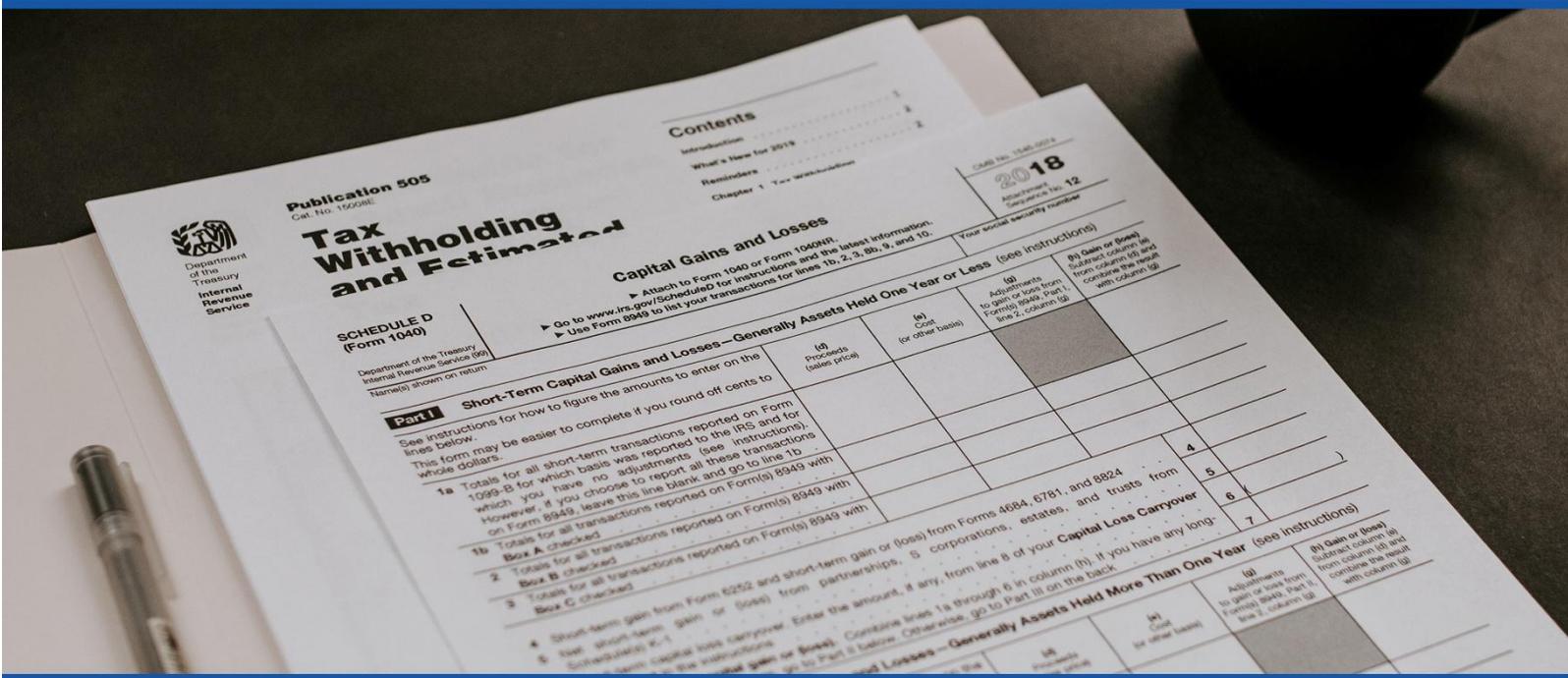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1-23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4.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4〕4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经收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经收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所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能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跨境税费缴纳便利度，进一步规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提高预算资金收缴入库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银发〔2005〕387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款人将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各项税费款项（以下统称税费）跨境缴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及相应税收、非税收入退库业务办理，依据本通知执行。

二、跨境税费缴库业务分为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和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经收跨境外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经收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业务的国库经收处所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能力。

三、跨境税费缴库时，国库经收处可以将税费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以电子缴库方式（以下简称TIPS方式）缴库；或将税费通过向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转账方式（以下简称转账方式）缴库。国库经收处如需通过TIPS方式将境外税费缴库的，其业务系统应当接入TIPS。

四、通过TIPS方式处理跨境税费缴库业务：

（一）缴款人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方式选择银行端查询缴税。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缴款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有关要素，缴款人应当将税费款项汇到境内国库经收处账户。其中，汇款凭证中的收款银行名称填写国库经收处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分别填写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名称及其账号，汇款用途（附言）必须注明纳税人识别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征收机关代码等信息。

政策

(二) 国库经收处收到入境税费资金后，将资金存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如为外币，由国库经收处根据当日外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及时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国库经收处应当于资金转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发起 TIPS 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将资金及时缴库。

(三) 缴款人汇款金额大于应缴税费金额的，国库经收处应当于发起 TIPS 银行端查询缴税业务完成缴库后，及时将扣除汇兑费用后的多余金额退回原汇款账户。缴款人汇款金额小于应缴税费金额的，国库经收处应当及时将人民币标价的缴款人资金差额告知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通知缴款人及时补齐款项，国库经收处在款项补齐后按规定办理缴库。

五、通过转账方式处理跨境税费缴库业务：

(一) 缴款人应当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缴款人准确填写汇款凭证有关要素，将税费通过国库经收处汇入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其中，收款银行名称填写国库经收处名称；收款人名称、账号分别填写收款国库名称以及国库设置的“待缴库税款”专户账号；汇款用途（附言）必须注明缴款人名称、税务机关名称和税（费）种。

(二) 国库经收处收到入境税费资金后，应当将资金存放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如为外币，由国库经收处根据当日外汇买入价办理结汇后及时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国库经收处应当于资金转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将税费资金划转至收款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划款时应当注明汇款用途（附言）信息。

(三) 国库收到国库经收处划来的税费资金后，业务流程按照《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六、跨境税费退库业务处理：

(一) 跨境税费缴库后需要退库的，退税申请人发起退税申请，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境外收款银行名称及地址、收款人账号名称及地址、汇款用途、原缴款币种等汇款信息及退税申请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退税申请审核通过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连同退库申请书或退库审批表、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汇款信息等，一并提交相应国库。其中，税收收入退还书中的收款银行应当列明国库经收处名称，同时收款人名称、账号应当分别填写为国库经收处开设账户的名称和账号。原缴款币种为外币的，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应当加盖“可退付外币”戳记或备注“可退付外币”，并根据境外缴款人缴纳的税费币种注明退付的外币币种。

(二) 国库审核无误后办理退库手续，将汇款信息传递至国库经收处，并将退库资金划转国库经收处。

(三) 国库经收处应当于收到汇款信息和退库资金的当日、最迟次日上午将扣除汇兑费用后的资金汇划至境外缴款人账户，并及时向对应国库、税务机关反馈相关信息。退库币种为外币的，国库经收处应当根据当日外汇卖出价折算成指定外币币种相应金额。如退库资金不足汇兑费用，国库经收处应当将资金退回国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库，国库将相关情况告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转告退税申请人。

(四) 社会保险费退付业务，按照现行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七、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信息申报：

(一) 国库经收处办理跨境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的收（汇）款人名称填列收（付）款国库名称，主体标识码填列收（付）款国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代理国库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体标识码；交易编码根据税费性质选择填列。收款人（或申请人）签章处注明收款国库名称。退回税费时的交易编码应当与原汇入款项交易编码对应，并在“境外汇款申请书”的“退款”一栏的空格内打“√”。

国库经收处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和申报手续后，应当及时将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有关联次交国库部门，由国库部门核对有关收付款人、人民币金额等信息并使用专夹保管。

(二) 国库经收处办理跨境人民币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八、国库部门应当与同级财政、税务机关协同配合，结合辖区业务需要，联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有关国库经收处信息，国库部门、国库经收处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传递方式和要求等内容，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入库。

九、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各参与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账务核对，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尽快查清原因并及时处理。

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办理跨境税费缴库、受理退税款项支付业务进行指导，并依法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十一、本通知涉及业务处理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政策

十二、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 值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精神，现就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称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3.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附件：[内地销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1月11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2. 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3.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发布

政策 3 关注要点

稳外贸相关税收政策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等 19 项。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等 32 项。

为充分发挥税收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梳理更新，形成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并于 1 月 15 日对外发布，方便纳税人更好了解政策、适用政策，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分为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共包括 51 项具体内容。其中，稳外贸相关税收政策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等 19 项。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等 32 项。

“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兴业。”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认为，将这些政策举措梳理成册并及时更新，不仅便于纳税人系统掌握、便捷享受政策，同时也释放出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的积极信号，进一步提振市场发展信心。

目前，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已在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纳税人可以登录查询、对照操作，适用适合自身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附件：[《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pdf](#)

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我们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政策4关注要点

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核发、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运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二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第八条 公益性单位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三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和核发

第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第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情况。

第四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建立使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填写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

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负责向捐赠人交付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捐赠人未能正常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信息的，由开票单位负责处理。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的，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提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包括票据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等。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进行核销，出具核销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发现公益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并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政策

第二十五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公益性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准、销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监（印）制、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号）同时废止。